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</u>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青平公路 1 标、陈海公路 2 标、蕰川公路)项目(第3包: 蕰川公路日常养护(运行)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(沪青平公路 1 标、陈海公路 2 标、蕰川公路)项目 (第 3 包: 蕰川公路日常养护(运行)项目) ,属于 交通运输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58 人,营业收入为 371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15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宝量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1月5日